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規定訂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依經濟部函釋，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入原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第三條、第四條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下列審查程序先作詳密之調查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審查評估結果，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審查程序如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度佳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稽核室之調查意見辦理。其為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四、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合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
-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有第八條情事，本公司得處份其擔保品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應由會計課另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必要之帳簿保管。
- 二、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之既存貸與他人資金餘額，責由管理處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第九條：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將依本公司員工守

則提報考核，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